

經濟部 函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宏偉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hw.hw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7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4條、第10條、第1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70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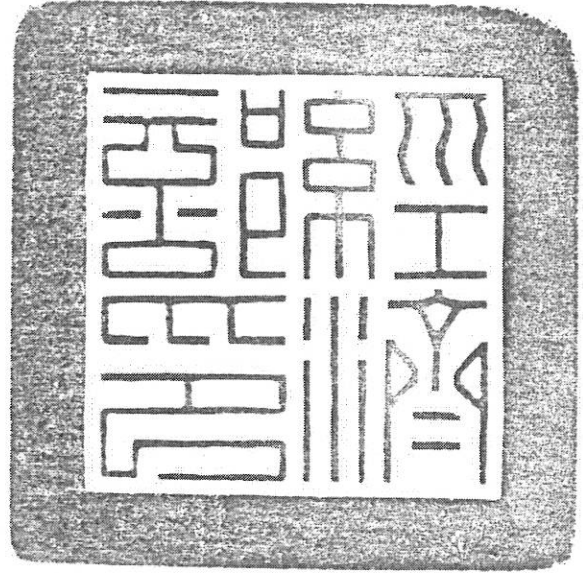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7020號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

條 

部長 沈榮津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一、製造業：

(一)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二)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

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

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

不符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

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考量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等，事涉度量衡業者內部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事項，尚無須政府公權力強制介入管理之必要，且法定度量衡器仍維持現行檢定、檢查及型式認證等管理方式，已可達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公平交易等立法目的，另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及參酌業界意見，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業者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文件及衡酌法規鬆綁，刪除製造業及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與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之規定，惟仍保留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以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第四條程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刪除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刪除業者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三）<u>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四）<u>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二、修理業：</p> <p>（一）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u>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三）<u>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u></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考量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等，事涉度量衡業者內部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事項，尚無須政府公權力強制介入管理之必要，且法定度量衡器仍維持現行檢定、檢查及型式認證等管理方式，已可達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交易公平等目的。另衡酌法規鬆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有關製造業及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與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之規定，惟為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仍保留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為申請必備文件。</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p>	<p>考量度量衡業新增經</p>

<p>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u>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且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亦規定因增加度量衡種類而變更者，其申請費用及程序與新申請案件相同，應繳交許可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惟本規則未明定相關申請程序，爰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第四條辦理之規定，以資明確；另減少經營度量衡器種類者，則依本條第一項辦理換發營業許可執照。</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p> <p>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刪除製造業或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p>